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4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43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91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冠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冠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82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提供予某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供幫助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增加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以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本案被告以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予詐欺集團，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然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交出該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後有自詐騙犯罪者

處取得任何報酬，故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94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343號

被 告 吳冠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玉梅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冠樑與林玉梅係前男女朋友，渠等均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經常遭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將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12日，由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俊銘」陪同吳冠樑與林玉梅，至不詳之電信行以林玉梅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等共計10組預付卡門號後，將含0000000000在內之9組們號預付卡，以合計新臺幣（下同）2,700元之價格，販賣予專門收購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之「俊銘」，並交付上開門號之SIM卡，嗣「俊銘」將該等門號之SIM卡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於112年8月23日14時許，發送假冒台灣大哥大兌換獎品之釣魚詐欺網址簡訊予張志豪，致張志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該網頁中輸入所申辦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資料（下稱本案信用卡）之交易資料，隨即遭「Hami小舖-17Life」盜刷購買家樂福電子禮券3筆各9,975元，共計2萬9,925元後，匯入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註冊之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內，嗣因張志豪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志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冠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2人為前男女朋友，渠等因缺錢花用，由「俊銘」陪同被告2人

01

		至不詳電信行，以被告林玉梅名義申辦上開10組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後，由被告2人將含0000000000在內之9組門號，以2,700元販售予「俊銘」之事實。
2	被告林玉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志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2. 本案信用卡及詐欺集團對告訴人傳送之釣魚簡訊照片共4張 3. 消費明細1紙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1紙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實施前開詐欺經過之事實。
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左列門號為以被告林玉梅名義申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所得報酬2,700元，為
04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
06 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